

(譯文)

來函檔號：ITBB(CR) 9/19/1(03)Pt.19  
本函檔號：LS/B/30/02-03  
電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  
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1樓及2樓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經辦人：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A  
張國財先生)

**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號碼：2511 1458  
頁數：共4頁

張先生：

### 《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

本人正審議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向委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澄清下列事宜：

#### “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擬議定義

使用“接收”而不是“收看”來描述“電視節目服務”是否較恰當？若是，請考慮在“收看”之後加入“或接收”。請閣下注意，在《廣播條例》(第562章)第7(1)條中，“接收”是用於“廣播服務”，而第6(9)條中“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現行定義所提述的是收看鎖碼電視節目。

#### 擬議第6條

- (a) 雖然擬議第6(1)(a)條所指的是“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但第6(1)(b)條的提述是“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請說明該兩項提述的涵蓋範圍的分別(如有的話)。正如閣下所知，《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就有關管有若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現有罪行而言，以“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取代“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提述(請參閱《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新訂的第118A條。本條例草案擬議第6(1)(b)條應否採用相同的提述，使該條文與其他有關版權的罪行趨於一致？

- (b)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擬議第6(1)(a)及(b)條的立法目的是就供應及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訂立刑事制裁。此目的在擬議第6(1)(a)條得到較明確的反映，因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的提述，是就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等全部可被描述為商業活動的作為而使用。不過，此立法目的在擬議第6(1)(b)中似乎沒有這樣清晰，該條文沒有包含與第6(1)(a)條相若的內容。為免擬議第6(1)(b)條使用的“業務”一詞的涵蓋範圍可能出現含糊之處，應否在條例草案界定該詞的定義？請閣下注意，《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就“業務”提出擬議定義。請考慮需否就本條例草案採用相同做法。
- (c) 鑒於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加強管制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若把不誠實或未經許可而接收訂為罪行，是否較第6(1)(b)條般建議把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訂為罪行恰當？擬議罪行的涵蓋範圍似乎較不誠實地或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罪行廣泛，因為可能會出現即使並非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用途，亦可觸犯擬議罪行的情況。請閣下亦注意，在英國的《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中，有關罪行是不誠實地接收納入在英國境內提供的廣播或有線電視節目服務的節目，意圖逃避繳付適用於接收該節目的任何收費。本條例草案沒有採用類似的條文，當中有否任何原因？
- (d) 擬議第6(5)條訂明的推定，似乎與已廢除的《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47(1)(c)條相若，該條文被認為抵觸《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一)條(*R v Sin Yau-ming* [1992] HKCLR 127, CA)。按照其草擬方式來看，擬議第6(5)條訂明的推定似乎會使不知情的處所租客或業主受其圍制。根據*R v Sin Yau-ming*一案，請解釋擬議第6(5)條如何可符合理性及相稱的準則，致使該條文不抵觸《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一)條。
- (e) 本人察悉，擬議第6(5)條訂明的推定亦會適用於擬議第6(1)(a)條之下的罪行。由於擬議第6(1)(a)條與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無關，把有關推定應用於該條之下的法律程序是否恰當？
- (f) 請研究擬議第6(1)(b)條，連同擬議第6(3)(b)及(5)條，是否可能會使不知情的營商人士或業務經營者受其圍制？舉例而言，若在酒吧或食肆發現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但該解碼器是其顧客留下的，該酒吧或食肆的經營者會否遭受檢控？
- (g) 擬議第6(6)、(7)及(8)條意味僱員可觸犯擬議第6(1)(a)及(b)條之下的罪行。不過，按照其草擬方式來看，第6(1)(a)及(b)條針對的似乎是在營商或經營業務時作出違禁作為的人。就此，請解釋在營商或經營業務的人事實上是其僱主的情況下，僱員如何及為何應承擔刑事法律責任。若當局擬指出僱員可觸犯有關罪行，這一點應否在條例草案中予以示明？正如閣下注意到，《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訂有條文(即新訂的第196A條)，說明“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的涵義，明文規定提述某人為某

項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某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某作為，即包括提述從事貿易或業務的人的某僱員，為其受僱的目的或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作出該作為。本條例草案應否納入類似的條文？

- (h) 在擬議第6(8)條中，應否在“his employer”之前加入“or on behalf of”，而中文本則修訂為“按照由其僱主或由他人代其僱主向他作出的指示”，以涵蓋有關指示可能由其他獲僱主授權的人作出的情況？請參考《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一項類似條文(即新訂的第118A(3)條)，當中納入“由他人代其僱主”的字眼。

#### 擬議第7條

- (a) 既然第7(1)條之下的罪行是關於管有以外的作為，為何需要在擬議第7(3C)條就管有的推定訂立條文？請亦根據*R v Sin Yau-ming*一案，研究擬議第7(3C)條對人權的影響。
- (b) 擬議第7(3D)、(3E)及(3F)條意味第7(1)條之下的罪行可由僱員觸犯。但按照其草擬方式來看，第7(1)條似乎針對在營商或經營業務時作出違禁作為的人。可否說僱員是營商或經營業務的人？就此，請參閱本人就擬議第6(6)、(7)及(8)條於上文提出的意見。
- (c) 在擬議第7(3F)條中，請考慮在“his employer”之前加入“or on behalf of”，而中文本則修訂為“按照由其僱主或由他人代其僱主向他作出的指示”，以涵蓋有關指示可能由其他獲僱主授權的人作出的情況。

#### 新訂的第7A條

- (a) 把新增的逮捕權賦予電訊局長或獲其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的理據為何？讓警方行使該項權力是否較恰當？若當局認為電訊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應擁有逮捕權是恰當的做法，應否訂立條文規定電訊局長或有關人員必須把因而逮捕的人即時交由警務人員羈押？
- (b) 按照其草擬方式來看，擬議第7A(3)條的英文本似乎可以有兩種詮釋，“possessed or used”的提述可詮釋為描述“any domestic premises”或“an unauthorized decoder or a decoder”。若該條文擬表達的意思是“possessed or used”與“any domestic premises”有關，應否改善其草擬方式，使這個用意更加明確？
- (c) 在擬議第7A(3)條中，發出的手令是否擬授權電訊局長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檢取或移走在住宅內發現的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若是，應否在該條文中明文規定該權力？
- (d) 在擬議第7A(4)(b)條中，是否有需要在“獲賦權”之後加入“或授權”，使該條文與第(4)(a)及(c)款趨於一致？

#### 新訂的第7B條

- (a) 根據擬議第7B(1)及(3)條提起訴訟的預定時限為何？請考慮需否就此作出明文規定。

- (b) 在擬議第7B(3)條中，“收看任何電視節目服務”應否以“接收任何電視節目服務”取代？似乎較適宜用“收看”描述“電視節目”及以“接收”描述“電視節目服務”。

中文本

- (a) 在擬議第6(1)(b)和(3)(b)條及第7A(1)(a)(ii)條中，應否刪除在“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底線由本人加上)中兩項“任何”的提述，以反映英文本“for the purpose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rade or business”的涵義沒有包含“any”的提述？請閣下注意，“任何”並沒有在擬議第6(1)(a)和(3)(a)條及第7A(1)(a)(i)條“in the course of trade or business”的中文本出現。
- (b) 就擬議第6(5)及7(3C)條，由於在該等條文中，“licensee”所指的是已獲許可或批准使用或佔用該處所的人，使用“持牌人”作為“licensee”的中譯本是否恰當？請亦考慮在該等條文使用“持牌人”會否引起混淆，因在《廣播條例》(第562章)之下，“持牌人”是一個已界定的用詞。

謹請閣下於2003年9月1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回覆本人。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張志偉先生)  
法律顧問

2003年8月16日

m4784